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3505202506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泉惠石化工业区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已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3]170 号、闽发改网审能源[2022]112 号核准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 EPC 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区内。

2.2 项目概况：本期工程建设 2X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燃煤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电厂二期工程扩建 2X65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燃煤机组(已核准)。一、二期工程统一规划，公用设施统筹考虑。厂址位于泉州市惠安县石化工业区的中部，泉兴路东南侧、惠润路西南侧、惠盛路东北侧的地块。厂址西距惠安县城约 12km，西南距泉州市区约 35km。工程总平面布置按一期 2X660MW 热电联产机组+二期 2X650MW 热电联产机组进行规划，厂区场地已按一、二期规划容量一次回填形成。

2.3 本项目范围包括：

本次招标范围为泉惠石化工业区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 EPC 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地基处理，建构筑物，设备安装，调试、试验，试运行，消缺，性能验收，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等工作。**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2.4 工期：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开始现场施工和供货，从施工之日起开始 10 个月全部完成并试运行合格（以上时间暂定、具体交货及施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或设计联络会确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

3.1.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

人，不得参加投标。

3.2 专用资格：

3.2.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a.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环保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环保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非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若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导方派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双方按分工派驻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派驻的负责人若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在本单位分工范围内可以兼任。

3.2.3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a. 企业业绩：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投产运行日期为准），投标方须至少具有国内单机容量600MW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采用“低温余热烟气浓缩（不包括多效闪蒸）+高温烟气固化”工艺的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EPC合同业绩1个（若两个业绩中分别包括“低温余热烟气浓缩”和“高温烟气固化”工艺且满足以上其他条件的，可视为一个合格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扫描件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或使用证明或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投产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b. 项目经理业绩：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有1国内单机容量600MW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的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EPC合同业绩。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扫描件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或使用证明或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类似项目业绩指标及项目经理姓名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3.3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在本招标项目中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登录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须自行保存好电脑随机生成的“报名号”及密码。在后续阶段可通过网上提交质疑书及下载答疑纪要，操作方法详见网站下载专区中的相关操作指南。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网上报名的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下载专区中的相关操作指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电子交易平台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投标人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5.3 本工程采用网上无纸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于交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标书软件完成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招标人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如遇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5.4 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自助签到，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

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或逾期未签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使用CA数字证书（与“投标文件固化”CA数字证书一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操作。关于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方式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通知公告中《海迈交易平台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

6 开标时间、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8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惠安县螺城镇螺兴大厦二层本项目开标大厅），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络地址：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30万元人民币。

8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以及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工业区泉惠三路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595-27583202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

邮编：350002

联系人：范先生、郭女士、陈先生

电话：0591-28360875、0591-38872281

电子邮件：3326993336@qq.com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惠安县螺城镇惠兴街螺兴大厦二层（中闽百汇隔壁）

联系电话：0595-87378669

行政监督部门：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595-87389801